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全国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高校毕业生活动的通知

工信厅联企业函〔2022〕6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教育厅（教委、教育局），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工作，推动中小企业人才结构优化，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决定联合举办 2022 年“全国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高校毕业生活动”（以下简称百日招聘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中小企业大有可为 不拘一格广纳英才

二、活动时间

结合高校毕业生求职特点，本次百日招聘活动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022 年 4 月至 5 月，第二阶段为 2022 年 10 月至 11 月。

三、活动组织

百日招聘活动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主办，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sme.miit.gov.cn）、国家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24365.smartedu.cn）承办，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以及智联招聘、前程无忧、猎聘网、国聘网、实习僧网 5 家招聘平台参与。

四、工作要求

（一）搭建对接平台。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中小企业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高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组织应届高校毕业生求职应聘；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国家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做好活动组织工作并设立网上百日招聘活动专区（链接及二维码见附件 1）；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硕博巡回招聘、直播带岗等活动；智联招聘、前程无忧、猎聘网、国聘网、实习僧网设立百日招聘活动专栏，并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设置独立版块，面向中小企业和高校毕业生发放优惠服务包。相关单位和招聘平台共同做好中小企业招聘信息和高校毕业生求职信息发布对接工作。

(二) 加强活动宣传。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高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本行政区域内下辖单位，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设置活动链接，组织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省（区、市）级分网和省（区、市）教育部门就业网站、高校网站积极参与，在网站首页设百日招聘活动专版页面链接，并运用新媒体渠道进行推广，引导中小企业和高校毕业生积极参与活动。

(三) 推动招聘信息库建设。有条件的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建立中小企业招聘信息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招聘岗位、招聘人数、招聘区域等企业招聘和享受优惠政策所需提供的信息）。各地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要认真梳理汇总有就业需求的高校毕业生信息，推动与本地区中小企业招聘信息库对接。

(四) 创新对接方式。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结合疫情防控要求，创新开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576

